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健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47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健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蘇格蘭威士忌酒叁瓶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貳仟叁佰伍拾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「112年5月9日16時10分許」應更正為「112年5月9日16時40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孫健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並審酌被告以徒手行竊之犯罪手段，所竊得之財物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,350元，目前尚未與被害人王誼如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及就其行為所致損害予以適度賠償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素行非屬良好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衡酌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竊得之蘇格蘭威士忌酒3瓶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；又上開物品價值共4,350元，俱為被告飲用完畢等節，分別為被告及告訴人於警詢

時陳明在卷，顯無從為原物沒收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婷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4738號

被 告 孫健庭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健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9日16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統一超商雄鼎門市」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蘇格蘭威士忌酒3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4,350元）放置其隨身攜帶之黑色手

01 提袋內，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。嗣經店員告知店長王誼如商
02 品短缺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影像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孫健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6 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王誼如於警詢時指證明確，並有監視
07 器畫面截圖2張附卷可憑，被告自白應堪採信，其犯行已堪
08 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孫健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14 檢 察 官 蔡 婷 潔